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35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
20樓

承辦人：蔡佳育

電話：02-25490549-102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109)基秘字第0000000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作重大性判斷」B部分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Practice Statement 2 Making Materiality Judgement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作重大性判斷」）

B部分正體中文版草案覆審。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

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 取得原

文）。有意見者請於109年7月5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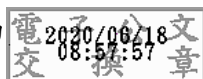
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

請見本會網站之TIFRS專區<http://www.ardf.org.tw>

/tifrs1.html。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授權決行



裝

訂

線